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端岑

被告 蕭伯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捌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117年12月13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約定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01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2 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03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
05 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
06 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
07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
08 符之借款契約、消費者貸款借款合同變更契約書、放款相關
09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專案貸款各
10 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為證；而被告業於相當
11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
12 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
13 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
14 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5 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3 書記官 陳莉庭